

济源市人民医院数据中心升级项目网络部分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济源市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住所地：济源市健康路 58 号

乙方（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住所地：济源市沁园街道黄河大道 82 号

乙方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参加了（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济源市人民医院数据中心升级项目网络部分项目 JGZJ-采购-2023161”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市人民医院数据中心升级项目网络部分项目 JGZJ-采购-2023161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1	济源市人民医院数据中心升级项目网络部分项目	项	1	1115000
合计	¥ 1115000（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1115000）。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集成等技术服务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河南、福建、深圳等
2. 货物的质量要求：所提供产品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产品。
3. 货物的技术标准：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5%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承诺函，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付合同价的 50%，验收合格三个月以后支付 30%，六个月以后支付剩余的 5%。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项目内容，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项目，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

7.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3.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清单；
-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济源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391-6658700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济源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391-2190002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智慧护理移动端系统	新大陆-NLS-NFT10	套	155
2	智慧护理终端管理系统	华为-MatePad	套	33
3	智慧护理终端交互系统	皓丽-55M3	套	30
4	物联网卡	中国移动定制	套	190
5	集成服务	济源移动定制	套	1